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624號

原告 昇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啟祥

訴訟代理人 呂昱德

被告 盧蓮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訴外人久豐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久豐公司）前向原告購買夏威夷豆、核桃、葡萄乾、蔓越莓、原味芝士粉等商品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240元，原告並已交貨完成，然久豐公司未給付貨款，而被告為久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與原告簽立還款承諾書，約定被告應於106年5月起至107年4月止分期清償。詎料，被告僅給付64,440元後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161,800元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還款承諾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1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還款承諾書、簡訊對話記錄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9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還款承諾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1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之翌日即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游 誼